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FIRM

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7 邮政编码: 100031

F407,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Avenue, Beijing 100031 China

电话TEL: (8610) 66413377

传真FAX: (8610) 66412855

E-MAIL: eoffice@jiayuan-law.com

致: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关于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受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之委托,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郭斌律师出席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 下简称"本次会议"),进行法律见证,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 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东大会规则》")及 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,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;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;会议通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,并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ee.com.cn);本次会议已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如期召开。

本律师认为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

- 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,代表股份 268933786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7%。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,委托代理人并持有书 面授权委托书。
 - 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在位之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层

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。

经本律师验证,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资格。

三、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。

四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

本次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;审议《关于转让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铜川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时,关联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放弃了表决权;表决票经三名监票人(其中股东代表两名、监事代表一名)负责清点,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;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;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的通过;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;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,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。

本律师认为,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;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综上,本律师认为,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 人员主体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特此致书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关于陕西秦岭水泥(复	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	临
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页)		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	法定代表人:郭斌	
礼从 № 新你件师事为 <i>四</i>	仏龙八花八: 孙 胍	_
	律 师:郭斌	
	200 5 / 42 1 20 1	
	2007年12月29日	